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2年曲梁镇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2-23



申鑫采购招标

SHEN XIN PROCUREMENT TENDER

采 购 人：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2年曲梁镇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曲梁镇道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xmgy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2-23
- 2、项目名称：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曲梁镇道路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25714.00 元
最高限价：132571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密磋商采购 -2022-23-1	施工一标段	678000.00	678000.00
2	新密磋商采购 -2022-23-2	施工二标段	647714.00	64771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规模：

（1）2022 年新密市曲梁镇李庄村道路建设工程（拟新修李庄村道路长约 1815 米，宽度 3.0 米-4.0 米，厚 15 厘米-20 厘米 C25 水泥混凝土）；

（2）2022 年新密市曲梁镇全庄村道路建设工程（拟新修全庄村道路长约 1859 米，宽度 3.0 米-4.0 米，厚 15 厘米-20 厘米 C25 水泥混凝土）；

5.2 项目地点：新密市曲梁镇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施工一标段：2022 年新密市曲梁镇李庄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施工二标段：2022 年新密市曲梁镇全庄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信用查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xmeggzy.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EGP格式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5月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5月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

3. 监督单位：新密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005307386C

监督人：张博

监督电话：0371-6980018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下牛街 1 号

联系人：慕女士

联系方式：13838533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王红周、马福生

联系方式：13285079099、17337167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红周、马福生

联系方式：13285079099、1733716789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曲梁镇下牛街1号 联系人：慕女士 联系方式：1383853383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 联系人：王红周、马福生 联系方式：13285079099、17337167893
1.3.4	合格供应商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1325714.00</u> 元 最高限价: 施工一标段: <u>678000.00</u> 元, 施工二标段: <u>647714.00</u> 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7.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上传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file 格式)壹份上传至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共 <u>3</u> 人。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金额: 施工一标段: <u>11000</u> 元 施工二标段: <u>10000</u> 元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支付形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
41.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u>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u>王红周</u> 联系电话：<u>13285079099</u> 通讯地址：<u>河南省新密市北文峰路 300 号</u></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其他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p>针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务必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p> <p>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相关操作（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否则未下载的标段其电子响应文件将被系统拒绝上传。</p> <p>4、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p>
2	采购文件解释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4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5	为增加地方税收，成交单位原则上在施工地、服务地缴纳各种税款。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的规定。

1.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的规定。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分包

7.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7.1 款的分包内容、分包比例或金额和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等限制性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采购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有）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工程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首次报价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2.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谈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解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

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承诺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3%—5%后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43.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附表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未按格式进行填报的，评审时可能作为细微偏差进行扣分。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 4、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符合性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关符合性审查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响应文件的封皮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财务状况报告

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6 供应商企业相关资质、项目经理资质复印件；

2.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证明文件

五、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执业印章号	
工期			
投标质量			
响应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注：1、首次报价并不是最后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参考。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	
4	缺陷责任期	个月	
5	分包		
6	付款方式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质量		
9	建设地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九、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因素自拟格式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_____（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_____（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后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若此项目经理曾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且有特殊情况的须按照豫建【2015】23 号文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需附项目经理变更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若出现投诉此项目经理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此项目成交无效，取消拟成交单位该项目成交资格。）

第三部分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建设地点：新密市曲梁镇

★2. 工 期：30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合格

★4.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5.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项目开工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阶段拨款，竣工验收后付到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 12 个月复验合格后支付质保金。（12 个月）满付清。

注：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依法不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按给定格式填写（如属监狱企业格式自拟） 2. 按规定签章
7	供应商资质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提供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并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无 供应商 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承诺无供应商须知 1.5 所述情形

11	供应商代表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的无需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的须提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响应函附录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因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无效响应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可以不作为无效响应
4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响应保证承诺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最后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分
技术部分 57分	2.1 内容完整性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分； 个别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0.5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分
	2.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3； 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3； 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2.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3；</p> <p>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p>	5分
2.6 工期保证措施	<p>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得分≤5；</p> <p>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3；</p> <p>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p>	5分
2.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得分≤5；</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得分≤3；</p> <p>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p>	5分
2.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得分≤5；</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得分≤3；</p> <p>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p>	5分
2.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3<得分≤5；</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得分≤3；</p> <p>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p>	5分
2.10 技术创新的应	<p>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3<得分≤5；</p>	5分

	用实施措施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3； 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2.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3<得分≤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3； 其他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2.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的程度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1分； 其他得0分；	3分
	2.13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 其他得0分；	3分
商务部分 13分	项目管理机构	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具有相关注册证书或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2.5分	2.5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预算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质量员配备齐全合理，每提供一个配备人员证书加0.5分，最多得2.5分	2.5分
	优惠承诺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优惠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和措施，每有一项切实可行的得2分，最多得8分。	8分
合 计			100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磋商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

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7、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8、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项目编号: _____。

3. 工程地点: _____。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5. 资金来源: _____。

6.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双方根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